

**國立臺北大學**  
**不動產估價學士學分班**  
**109 年度第 1 學期招生簡章**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民國 109 年 1 月 9 日  
(各科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報名前請檢查以下資料是否備妥：

備齊打勾	項目	內容
	(一)	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務請親簽)
	(二)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三)	2 吋照片兩張(浮貼報名表上)
	(四)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國立臺北大學 109 年度第 1 學期【不動產估價學士學分班】招生簡章

## 壹、依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 貳、目的

因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之設定，為協助非本科系但欲考取不動產估價師資格者或是對不動產相關課程有興趣者，特開設此課程。

## 參、報名資格與錄取名額

一、報名資格：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者。

持國外學位證書報名者，需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依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所定，

若要報考不動產估價師考試須具備專科以上學歷。

二、錄取名額

未達註冊人數 20 人不開班。本組保留增額錄取及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 肆、課程內容及師資

課程	授課教師	學分數	預計授課時間
土地法	劉維真	3	每週二 18:30~21:10
不動產投資	游舜德	3	每週三 18:30~21:10
不動產估價	彭建文	3	每週四 18:30~21:10

※本班課程可單科選修，並請於報名表上勾選。

※開設課程、時間及授課師資仍可能依實際情形作適當調整。

## 伍、招生方式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民國 109 年 1 月 9 日，額滿即提前截止（以郵戳為憑）。

二、報名方式：採通訊報名，請郵寄至「國立臺北大學推廣教育組」

(10433 臺北市建國北路二段六十九號力行大樓一樓推廣教育組)

三、聯絡電話：推廣教育組 (02) 2502-1520#27558 或 #27550

#### 四、報名程序：

##### 一、索取報名簡章

- (一)請親至國立臺北大學推廣教育組免費索取(104 臺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69 號力行大樓一樓推廣教育組)。
- (二)至本組網站下載。(http://www.ntpu.edu.tw/dce)

##### 二、敬請詳細填寫『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估價學士學分班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並務請按表列規定繳交下列之佐證資料。

- (一)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估價學士學分班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
- (二)二吋脫帽相片二張(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上，一張於背後正楷書寫姓名附於資料中)
- (三)檢附學歷證件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備齊以上資料一併郵寄至以下地址辦理報名

**10433 臺北市建國北路二段六十九號力行大樓一樓 推廣教育組**

請註明「報名不動產班」

聯絡人：王小姐

(02) 2502-1520#27558 或 #27550

#### 五、預定上課日期：109 年 2 月中旬，依個人選課時間而定。

#### 陸、修讀時間與相關規定

##### 一、修課排程之預定進度如下：

- (一)學期自 109 年 2 月中旬至 109 年 6 月中旬。
- (二)上課地點：臺北市建國北路二段六十九號(建國校區)。

##### 二、相關規定：

- (一)每期開課以 18 週計，所有國定假日均計入上課期間。
- (二)修課期間缺課及請假不得超過 1/3，成績及格者發給成績證明(成績單)

#### 柒、學費及學員退費辦法

- 一、本學分課程每科 3 學分，每學分 3,000 元，每學期固定學雜費 3,600 元，故修讀單科學費共計新台幣 12,600 元，修讀兩科學費共計新台幣 21,600 元，修讀三科學費共計新台幣 30,600 元。以上費用不包含書籍費，並且學費繳費部分，由本組統一給予虛擬帳號請學員繳交相關費用。

- 二、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本班至109年3月27日達全期三分之一。

##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組蒐集之個人資料，僅作為個人資料特定目的 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及 158 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布任何資訊，並遵守法律規定及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安全控管要求，保障您的個人資訊安全。
- 二、依教育部函規定，該修習學分爾後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 三、**推廣教育各學分班非為緩徵適用對象。**
- 四、**學分班學員不得辦理延期就讀，繳費後亦不得要求轉換報名班別、課別。**
- 五、為維護已繳費學員之權益，上課嚴禁試聽或冒名頂替，違者將照相存證並循法律途徑解決。
- 六、本課程如遇颱風、地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台北市停課公告，且不另行補課。
- 七、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增額錄取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 八、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影響教師授課或其他學員學習等不當行為，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註銷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 九、患有或疑似患有 SARS 或其他法定傳染病者，本組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
- 十、(1)本課程學費繳交可使用 ATM(自動提款機)或 Web ATM 轉帳繳費，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若報名人數已達開班標準，本組個別通知學員繳費。  
(2)辦理退費時須繳附學費收據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員本人之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並填寫退費申請書，辦理時程約需三至四週。
- 十一、本組保有變動預定課程、師資等簡章內容之權力，必要時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調整。
- 十二、請確定您已詳閱各注意事項，再進行報名手續，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本組一切規定。簡章內容若有未盡事宜，本組保留修改之權利，並將公告於網站，恕不另行通知。